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改扩建气体储罐、氢气丙烷丁烷及特种气体生产充装设施、乙炔生产充装设施、一氧化二氮充装（二期乙炔生产充装项目）安全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5 月 9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罗欣然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2 月 20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罗欣然、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周水平、劳业来、吴至渊、彭立峥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罗欣然	报告审核人	田成林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，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住所位于兴宁市新陂镇茅塘村黎沟塘，法定代表人为陈远东，经营范围为批发、零售：压缩和液化的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二氧化碳，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，乙炔，气体使用需用器材；医用氧（气态氧、液态氧）分装；汽车自货运输；钢质无缝气瓶检验。 为了业务的发展，该公司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改扩建项目，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，取得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《广东省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》，2025 年 2 月 13 日更新了《广东省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》，备案证编号：2016-441481-26-03-001339，项目名称：改扩建气体储罐、氢气丙烷丁烷及特种气体生产充装设施、乙炔生产充装设施、一氧化二氮充装。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规模为 1280 万元，厂区总占地面积 28434.31 平方米，新建甲类车间 1、甲类车间 2、甲类仓库 1、甲类仓库 2、埋地罐组、消防水池、事故应急池、消防泵房、电石仓库、30 立方食品二氧化碳储罐、改扩建工业及医用气体生产设施、乙炔生产充装设施；年充装氢气 8 万瓶，液化丙烷 8 万瓶、液化丁烷 6 万瓶、液化二甲醚 3 万瓶、氮气和氢氮混合气 1 万瓶、食品二氧化碳 727 瓶；储存经营销售环氧乙烷 1.5 万瓶/年、稀有医用气体混合物 1 万瓶/年、特种气体 1 万瓶/年、其他危险化学品各 2500 瓶/年及电石 60 吨/年、乙炔生产充装 15 万瓶（240t）/年、一氧化二氮充装 20 万瓶/年。项目分为一期、二期项目建设。 2016 年 3 月 7 日，取得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编号：地字第 2016（007）号。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。 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甲类车间 1、甲类车间 2、甲类仓库 1、甲类仓库 2、埋地罐组、消防水池、事故应急池、消防泵房、电石仓库、30m³ 食品二氧化碳储罐，改扩建工业及医用气体生产设施，年充装氢气 8 万瓶，液化丙烷 8 万瓶、液化丁烷 6 万瓶、液化二甲醚 3 万瓶，氮气和氢氮混合气 1 万瓶，食品二氧化碳 727 瓶；储存经营销售环氧乙烷 1.5 万瓶/年、			

稀有医用气体混合物 1 万瓶/年、特种气体 1 万瓶/年、其他危险化学品各 2500 瓶/年及电石 60 吨/年。

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，取得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》（梅市应急建设项目审字〔2024〕WT01 号）；2024 年 9 月 2 日，取得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》（梅市应急建设项目审字〔2024〕WS01 号）；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取得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目前一期项目正在平整地基，预计一期、二期 2027 年建设完成。

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乙炔生产充装 15 万瓶（240t）/年、一氧化二氮充装 20 万瓶/年。乙炔生产充装 15 万瓶（240t）/年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一氧化二氮充装 20 万瓶/年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因安全许可部门的级别不同，故分开进行安全“三同时”。

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粤安〔2019〕14 号）的内容：“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，园区清理退出公告发面前已完成立项手续、落实用地规划、在建尚未投产以及处于试生产阶段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，要继续支持其建设和发展”。该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，取得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《广东省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》，2025 年 2 月 13 日更新了《广东省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》；2016 年 3 月 7 日，取得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故该项目属于继续支持其建设和发展的项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粤应急规〔2023〕2 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。为此，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二期乙炔生产充装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预评价。另外，二期的一氧化二氮充装 20 万瓶/年项目由企业另行委托。

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

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改扩建气体储罐、氢气丙烷丁烷及特种气体生产充装设施、乙炔生产充装设施、一氧化二氮充装（二期乙炔生产充装项目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，2018 年版）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等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。建设单位应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通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后，其安全风险可接受，具备项目设立的安全条件。

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